

綱領  
合卷註釋  
伴例

卷五

73  
7078  
4



73  
7078  
4



綱領註釋卷五目錄

偽律計九條

詐為官文書

對詔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官印

偽造寶貨

偽造斛斗秤尺

偽造私印

詐稱官

詐稱病死傷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目錄

改定律例註釋卷目錄

詐偽律計十四條

詐為官文書一條

對詔上書詐不以實一條

偽造官印一條

偽造寶貨十條

詐稱官一條

改定律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律計五條

犯姦

親族相姦

姦家長妻女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尼犯姦

雜犯律計一十條

拆毀揭榜場

犯姦律計九條

犯姦一條

親屬相姦一條

姦家長妻一條

姦部民妻一條

居喪犯姦一條

犯姦條例四條

雜犯律計二十三條

販賣鴉片烟

賭縛

囑託公事

失火

放火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違令

不應為

捕亡律計六條

賭博四條

失火五條

放火四條

得遺失物五條

違令二條

不應為三條

捕亡律計二十條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日錄

改定律例

二

追捕罪人ツキホサ 罪人拒捕ツキホサ  
 獄囚脱監及及獄逃ク  
 走ツク 徒流人逃ツク  
 主守不覺失囚ツク  
 藏匿罪人ツク  
 斷獄律計十一條  
 故禁無罪人ツク  
 陵虐罪囚ツク

追捕罪人 一條  
 獄囚脱監及及獄逃  
 走 五條  
 懲役人逃 十條  
 主守不覺失囚 三條  
 藏匿罪人 一條  
 斷獄律計七條

與囚金刀ツク  
 教囚翻異ツク  
 老幼不拷訊ツク  
 獄囚誣指無罪人ツク  
 出入人罪ツク  
 笞杖不如法ツク  
 婦人犯罪ツク  
 死囚奏請待報ツク  
 斷罪不當ツク

與囚金刀 二條  
 出入人罪 二條  
 死囚奏請待報 一條  
 斷罪不當 二條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目錄

改定律例  
 三



ノ文書ハ二等ヲ減シ餘  
ノ文書ハ五等ヲ減ス未  
タ施行セサル者ハ  
用未ダハ各書太官文  
府指テ關スハ一省臺寮司  
事ニ關スル一平ヲ減シ重  
大事ニ關スルハ各ナルク  
等ヲ加スルニ係ルハ各  
所加スル者若シ規避スル  
巧アリ加スル者若シ規避スル  
置クハ各重キニ從テ論

分内  
テニ  
結テ  
ニ輕  
當キ  
ル重  
ナキ  
リヲ

ス。其當該ノ官司知テ聽行  
テ其差止メモ増減セシテ知  
スル者ハ各同罪流三  
等ニ止ル知サル者ハ坐  
セス。  
凡對詔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詔上書詐不以實  
職事上書詐不以實  
申事上書詐不以實  
ニ詐實ヲ以テセサル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對詔上書詐不以實  
條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對  
詔及ヒ奏事上書ヲ除



















一 等 減 刑 七 親 屬 故 意 爲 之  
 若 當 該 官 司 之 人 役 人 員  
 知 之 聽 行 見 逃 者 一 等 止 止 者  
 同 罪 罪 流 三 等 止 止 者  
 知 之 詐 教 誘 人 犯 法 者 坐 之  
 凡 詐 教 誘 人 犯 法 者 坐 之  
 自 其 捕 獲 之 人 犯 法 者 坐 之  
 其 者 若 欺 詐 者 坐 之  
 擧 其 破 壞 者 坐 之

へ 許 人 或 人 之 人  
 捕 告 捕 押 或 人 之 人  
 捕 者 法 人 犯 罪 人 之 人  
 破 者 法 人 犯 罪 人 之 人  
 破 者 法 人 犯 罪 人 之 人

註 釋  
 新 律 綱 領 卷 五

改 定 律 例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犯姦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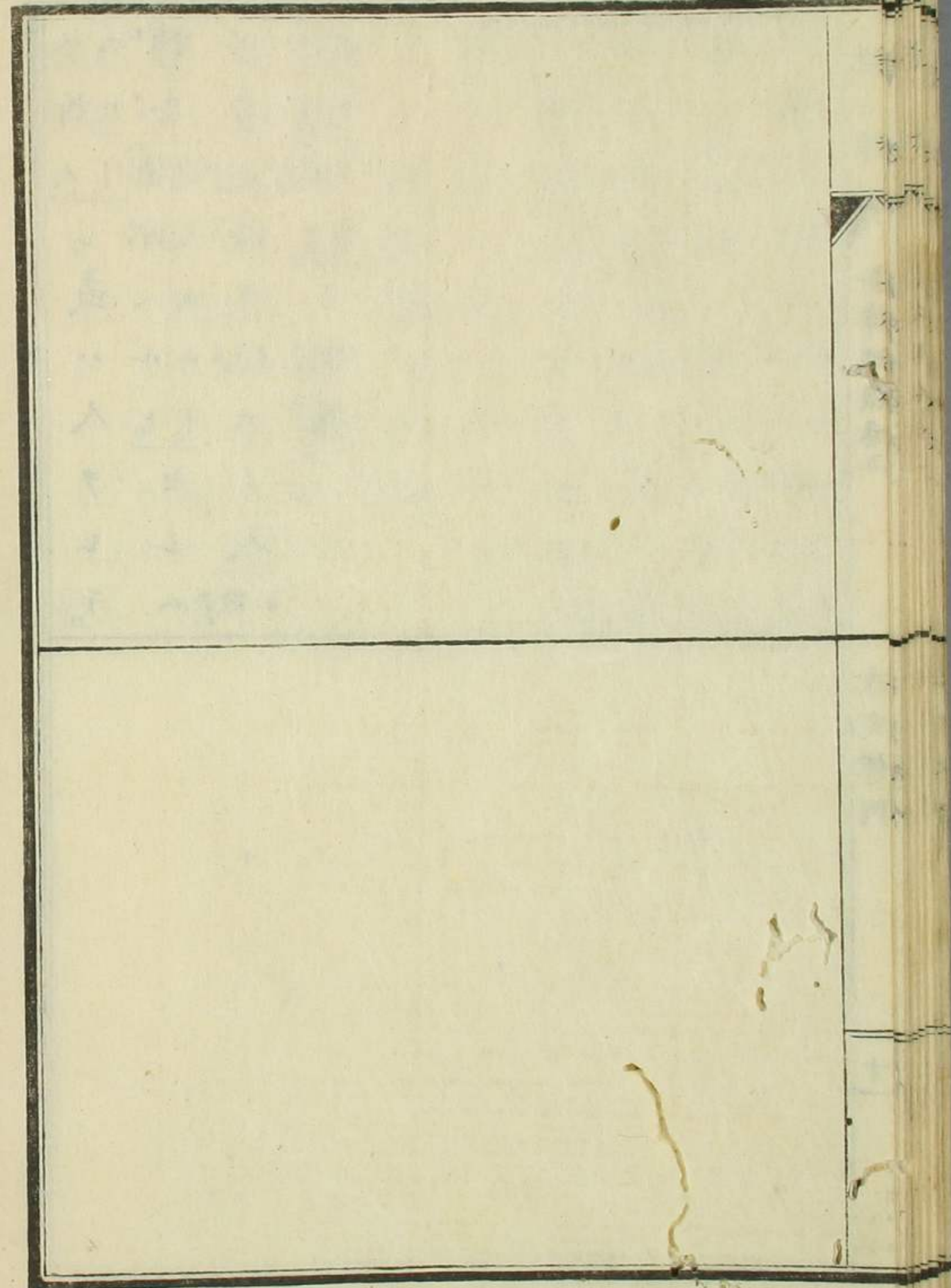
改定律例

犯姦律

十二

犯姦律  
 此姦八。密通罪ノヲ犯ナス。  
 凡和姦通男如思フ云テ。密ハ。各杖七十。夫アル者ハ。若シ媒合及ヒ容止シテ。通姦セシムル者ハ。犯人ノ罪ニ。三等ヲ減ス。強姦スル者ハ。懲役十

第二百六十條 凡和姦  
 夫アル者ハ。各懲役一  
 年。妾ハ。一等ヲ減百日役  
 ス。若シ媒合及ヒ容止  
 シテ。通姦セシムル者  
 ハ。犯人ノ罪ニ。三等ヲ  
 減ス。強姦スル者ハ。懲  
 役十





一歳和<sup>ハ</sup>下<sup>ノ</sup>婦<sup>ヲ</sup>者<sup>ハ</sup>ラ<sup>ス</sup>強<sup>カ</sup>ス。  
 キ以<sup>テ</sup>ト<sup>ノ</sup>女<sup>ヲ</sup>キ強<sup>ク</sup>ヌレサ<sup>ル</sup>強<sup>カ</sup>ル<sup>ハ</sup>強<sup>カ</sup>ニ  
 ガ下<sup>ニ</sup>雖<sup>モ</sup>幼<sup>ク</sup>ハズ強<sup>ク</sup>者<sup>ト</sup>ル者<sup>ハ</sup>理<sup>ニ</sup>女<sup>ト</sup>  
 シノモ。女<sup>ヲ</sup>坐<sup>セ</sup>ツス。者<sup>ハ</sup>ハ。流<sup>ル</sup>通<sup>ル</sup>合<sup>ス</sup>  
 ナ幼<sup>ク</sup>強<sup>ク</sup>ヲセケル因<sup>リ</sup>ハ。一<sup>ニ</sup>三<sup>ニ</sup>ス点<sup>テ</sup>  
 キ女<sup>ト</sup>ト強<sup>ク</sup>ス。十<sup>ニ</sup>ル因<sup>リ</sup>折<sup>ラ</sup>等<sup>ニ</sup>等<sup>ニ</sup>ルセ  
 者<sup>ト</sup>同<sup>ク</sup>ス。二<sup>ニ</sup>者<sup>ト</sup>傷<sup>ム</sup>ヲ未<sup>ラ</sup>ヲヌ  
 ナダク<sup>ル</sup>者<sup>ト</sup>歳<sup>ハ</sup>ハ。ス減<sup>ル</sup>タ云<sup>フ</sup>。  
 レ春<sup>ニ</sup>論<sup>ス</sup>者<sup>ト</sup>ハ。巳<sup>ニ</sup>絞<sup>ル</sup>強<sup>ク</sup>成<sup>ス</sup>無<sup>ク</sup>  
 バ情<sup>ニ</sup>二十<sup>ハ</sup>ハ。

論<sup>ス</sup>ハ。下<sup>ノ</sup>女<sup>ヲ</sup>ハ坐<sup>セ</sup>者<sup>ハ</sup>一<sup>ニ</sup>年<sup>未</sup>タ成<sup>ラ</sup>者<sup>ハ</sup>  
 ス。和<sup>ト</sup>ト雖<sup>モ</sup>幼<sup>ク</sup>女<sup>ヲ</sup>強<sup>ク</sup>ス。十二<sup>歳</sup>以<sup>テ</sup>婦<sup>ト</sup>  
 下<sup>ノ</sup>ノ幼<sup>ク</sup>女<sup>ヲ</sup>強<sup>ク</sup>ス。十二<sup>歳</sup>以<sup>テ</sup>婦<sup>ト</sup>  
 女<sup>ヲ</sup>ハ坐<sup>セ</sup>者<sup>ハ</sup>一<sup>ニ</sup>年<sup>未</sup>タ成<sup>ラ</sup>者<sup>ハ</sup>  
 ス。和<sup>ト</sup>ト雖<sup>モ</sup>幼<sup>ク</sup>女<sup>ヲ</sup>強<sup>ク</sup>ス。十二<sup>歳</sup>以<sup>テ</sup>婦<sup>ト</sup>

三<sup>等</sup>ノ幼<sup>ク</sup>ル姦<sup>シ</sup>及<sup>テ</sup>凡<sup>ク</sup>凡<sup>ク</sup>親<sup>シ</sup>強<sup>ク</sup>レ真<sup>ニ</sup>  
 等<sup>ニ</sup>女<sup>ヲ</sup>ノ事<sup>ス</sup>云<sup>フ</sup>。子<sup>ト</sup>云<sup>フ</sup>。祖<sup>ト</sup>親<sup>シ</sup>當<sup>ル</sup>姦<sup>ハ</sup>ニ  
 強<sup>ク</sup>ヲ別<sup>ニ</sup>ユルヒ。孫<sup>ト</sup>フヨノ族<sup>ト</sup>科<sup>キ</sup>點<sup>テ</sup>  
 姦<sup>ス</sup>スナ尊<sup>リ</sup>父<sup>ト</sup>ノ姦<sup>ス</sup>妻<sup>ト</sup>相<sup>シ</sup>ス。タス  
 スル者<sup>ト</sup>ハ。ナト人<sup>ト</sup>リナ婦<sup>ト</sup>ヨ男<sup>ト</sup>ヨヨ  
 斬<sup>ル</sup>各<sup>ノ</sup>兄弟<sup>ト</sup>倫<sup>ニ</sup>云<sup>フ</sup>。父<sup>ト</sup>ヨ兄<sup>ト</sup>云<sup>フ</sup>。  
 流<sup>ル</sup>弟<sup>ト</sup>龍<sup>ト</sup>相<sup>シ</sup>ヨメフ弟<sup>ト</sup>フ。ヒ。

改定律例  
 妻<sup>ト</sup>姪<sup>ト</sup>姦<sup>ス</sup>妻<sup>ト</sup>ヲ姦<sup>ス</sup>ル  
 母<sup>ト</sup>ノ姦<sup>ス</sup>妹<sup>ト</sup>及<sup>テ</sup>兄<sup>ト</sup>弟<sup>ト</sup>  
 スル者<sup>ハ</sup>各<sup>ノ</sup>懲<sup>ル</sup>役<sup>ニ</sup>三年<sup>ト</sup>強<sup>ク</sup>姦<sup>ス</sup>  
 者<sup>ハ</sup>各<sup>ノ</sup>懲<sup>ル</sup>役<sup>ニ</sup>三年<sup>ト</sup>強<sup>ク</sup>姦<sup>ス</sup>  
 ヒ子<sup>ト</sup>孫<sup>ト</sup>ノ婦<sup>ト</sup>ヲ姦<sup>ス</sup>ル  
 祖<sup>ト</sup>ノ姦<sup>ス</sup>伯<sup>ト</sup>叔<sup>ト</sup>姑<sup>ト</sup>姦<sup>ス</sup>妹<sup>ト</sup>及<sup>テ</sup>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sup>ク</sup>父<sup>ト</sup>

註  
 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十三



妻ヲ強姦スル者ハ各一等絞  
ヲ減ス。強姦スル者ハ各一等絞

凡官吏所部内ノ妻女ヲ  
支那トシテ通スル者ハ懲役一年  
重キハ懲役一年半相姦スル者ハ懲役一年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官吏部民ノ妻ヲ姦スル者ハ懲役一年相姦スル者ハ懲役一年

姦スル者ハ凡姦罪ニ  
九娘ヲ加フ。凡姦罪ニ  
三娘ヲ加フ。凡姦罪ニ  
九年ヲ加フ。凡姦罪ニ  
九年ヲ加フ。凡姦罪ニ

凡父母舅姑及  
僧尼犯姦  
凡姦罪ニ二等ヲ加フ。相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居喪犯姦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父母舅姑及ヒ夫ノ喪ニ  
居リ。姦ヲ犯ス者ハ各  
凡姦罪ニ二等ヲ加フ。相

改定律例 十五







者ハ。徒一年。  
 引誘セラルテ。吸食スル  
 屋ヲ給スル者ハ。流三等。  
 ハ。絞從及ヒ情ヲ知り。房  
 セシムル者。吸スル者。  
 若シ人ヲ引誘シテ。吸食  
 三等。  
 利益ヲモカノ毒ニ。テ。利ヲ圖  
 ル者。ハ。斬從ハ。流  
 謀益ル者。首ハ。斬從ハ。流

若シ販買シテ。未夕售賣  
 セサル者。首ハ。流三等。從  
 ハ。徒三年。買食スル者ハ。  
 徒二年半。並ニ鴉片烟ハ。  
 官ニ没入シテ。取ス。  
 若シ官吏。知テ舉セサル  
 者。取上ケテ。同罪。  
 流三等。止ル。財ヲ受ル  
 者ハ。枉法ヲ以テ。重ニ從  
 テ論知ル。レヒト置セサレ。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六十一

條外書





申者者ス流、四、  
 一、鄰、  
 附流子者等、二、  
 ル罪分共、三、近、横、  
 ナート皆我所行、  
 リ、年、ナトガ近、ス、  
 リ、テ、儘、邊、ル、  
 附、頭、ニ、ノ、者、  
 順、ダ、往、村、ハ、  
 フツ、來、里、皆、

戲ニ用フル。骰子。骨牌。  
 ヲ賣ル者ハ。賭博者ト。  
 同罪再犯ハ。一等ヲ加。  
 へ。三犯以上ハ。懲役一  
 年。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賭  
 博ノ列ニ與ラスト雖  
 モ。母錢ヲ借シ。息ヲ收  
 ル者。利息ヲ貸シ。者ハ。  
 犯人ト。同罪。

凡法令。付公邊向。ニ。キ。込。ノ。事。  
 凡。公。事。ヲ。付。公。邊。向。ニ。キ。込。ノ。事。  
 已。レ。ノ。事。ヲ。爲。シ。ト。爲。ル。者。ハ。  
 ス。レ。ノ。事。ヲ。爲。シ。ト。爲。ル。者。ハ。  
 意。ナ。ガ。ラ。ニ。ス。ル。爲。テ。國。ヲ。治。ル。ニ。總。ノ。爲。ニ。  
 意。ナ。ガ。ラ。ニ。ス。ル。爲。テ。國。ヲ。治。ル。ニ。總。ノ。爲。ニ。  
 役。別。ノ。聽。從。ス。ル。者。官。吏。ハ。カ。フ。ニ。我。提。提。上。ニ。  
 役。別。ノ。聽。從。ス。ル。者。官。吏。ハ。カ。フ。ニ。我。提。提。上。ニ。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六十一

九故其必十リシケ入所ルセ同  
 十入増スト已所タ人罪ナ者ス罪  
 トノ減事ニハル罪重リ申聞若聽  
 見旋ニ若施サ斗律キス届シ從  
 合ニル増行リヲ者ハ附ケ事セ  
 セ照所減施スバニ以官杖タタ已サ  
 テシヲア行レ答テテ吏九リルニ者  
 重本故リスバ四未論ハ十又其施者  
 キ罪出故レ杖十ダス故枉差儘行ハ  
 方杖トニバ九ナ施届聞出ル圖ヲス坐

親ノ罪ヲ當シ若シ他人及ヒ  
 親屬ノ罪ノ爲ニ。囑託シテ。枉  
 ル所罪答四十ヨリ重キ  
 者ハ。當該官吏ノ罪ニ。三  
 等ヲ減ス。又。他ノ人ニ。込  
 イ親類ノ罪ノ。但。一。ガ。頼  
 四ノ罪ノ。但。一。ガ。頼  
 吏ヲ。置。三。ケ。リ。但。一。ガ。頼  
 事ト。仕。ヨ。罪。ノ。但。一。ガ。頼  
 一。キ。本。罪。ニ。一。等。ヲ。加。ス。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改定律例





第  
 二  
 百  
 七  
 十  
 七  
 條  
 凡  
 盜

官私  
 官私  
 分  
 別  
 人  
 宅  
 舍  
 減  
 延  
 燒  
 一  
 等  
 罰  
 二  
 百  
 七  
 十  
 七  
 條  
 凡  
 盜

第  
 二  
 百  
 七  
 十  
 六  
 條  
 凡  
 火

家  
 致  
 祖  
 父  
 母  
 父  
 母  
 其  
 同  
 居  
 人  
 家  
 第  
 二  
 百  
 七  
 十  
 六  
 條  
 凡  
 火

者 燒 舍 廨 凡  
 八。 燬 ヲ 倉 火  
 流 ガモ 燒 庫 ヲ 放  
 三 ルエ ク 財 役 ノ 此  
 等 ア 者 物 所 テ 罪 條  
 二 八。 庫 米 故 ヲ 八。  
 至 皆 倉 及 サ 火  
 ラ 斬 及 ラ 附  
 サ 未 ヒ 二  
 ル タ 民 公

論 重キ者ハ重キニ從テ  
 放火條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火  
 ヲ放テ人ノ空間房屋  
 及ヒ田場積聚ノ物ヲ  
 燒ク者ハ懲役七年未  
 タ燒燬ニ至ラサル者  
 ハ懲役三年

(Blank area for text on the left page)

第二百七十九條 凡火  
 ヲ放テ故ラニ自己ノ  
 房屋ヲ燒ク者ハ懲役  
 九十日未タ燒燬ニ至  
 ラサル者ハ一等ヲ減  
 ス若シ期セスレテ公  
 廨倉庫及ヒ民舎ヲ延  
 燒スル者ハ懲役二年  
 半因テ財ヲ盜ム者ハ  
 懲役終身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凡他人ヨリ。財物畜産ノ寄託ヲ受ケ。輒ク費用

費用受寄財産

改定律例

六十一

雇人等。家長ノ督責ニ苛迫。一時脱身ヲ圖リ。放シ。一。時。脱。身。ヲ。圖。リ。放。ケ。未。タ。燒。燬。ニ。至。ラ。サ。ル。者。ハ。情。ヲ。量。テ。三。等。ヲ。減。シ。懲。役。三。年。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火ヲ放テ。人ノ空間。房屋ヲ燒キ。期セス。テ。人ノ宅舍ニ延燒スル者ハ。懲役十年。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火ヲ放テ。人ノ宅舍ヲ燒キ。未。タ。燒。燬。ニ。至。ラ。サ。ル。者。ハ。律ニ照シ。懲役十年ニ處スル外。若シ







凡律令

不  
應  
為  
條  
例  
云。云。為。凡。可。十。總。應。為。正。律。道。律。キ。リ。テ。條。十。レ。理。文。二。律。人。罪。職。リ。為。又。上。二。非。文。情。名。ト。フ。一。見。ス。ノ。ハ。的。於。へ。此。盡。萬。箇。ル。為。テ。ス。條。ス。變。

第  
二  
百  
八  
十  
九  
條  
凡  
二  
人  
以  
上  
同  
夕  
者  
不  
應  
為  
條  
例  
犯  
之  
首  
夕  
者  
懲  
役  
三  
十  
日  
該  
レ  
ハ  
從  
ハ  
懲  
役  
二  
十  
日  
首  
夕  
者  
懲  
役

輕  
キ  
者  
ハ  
一  
等  
ヲ  
減  
ス。

第  
二  
百  
八  
十  
八  
條  
凡  
式  
二  
違  
フ  
者  
ハ  
懲  
役  
二  
十  
日  
輕  
キ  
者  
ハ  
一  
等  
ヲ  
減  
ス。

重  
キ  
觸  
令  
箇  
出  
條  
十  
ノ  
内  
ハ  
重  
答  
四  
十

第  
二  
百  
八  
十  
七  
條  
凡  
制  
輕  
キ  
者  
ハ  
一  
等  
ヲ  
減  
ス  
違  
フ  
者  
ハ  
懲  
役  
百  
日  
違  
令  
條  
例  
出  
テ  
謂  
ル

違  
令  
條  
例  
等  
二

違  
令  
條  
例

ナ。貴。フ。其。令。ト。行。ヨ。ツ。隱  
リ。フ。受。半。ハ。半。ヒ。リ。ベ。シ  
テ。バ。二。分。其。一。キ。置  
後。百。百。ツ。上。段。半。者  
百。兩。兩。ハ。二。輕。分。ハ。  
兩。ノ。ヲ。分。テ。ク。ヲ。其  
ツ。科。得。サ。仍。ニ。坐。地  
杖。タ。ス。ホ。テ。賊。注  
分。六。レ。ル。地。罪。ノ。二  
十。ハ。假。主。二。科。分

テ  
論  
ス。

條ノ筋目ニ於テ爲スヲ得應  
 カラサルノ事ヲ爲ス者  
 ハ。答三十。事理其仕事出ノシ  
 筋重キ者杖七十。

第百九十一條 凡佛像  
 ヲ棄毀スル者ハ  
 不應爲重科ス。日七十  
 罪ヲ該ルテ論セリテ首從  
 二分擬其三十分ノ重キハ  
 ノ分テレハ。不應輕重  
 若シ所犯ナリ仕方輕重  
 ハ。懲役六十日ニ該レハ。從  
 後七十日ニ該レハ。從

第百九十一條 凡詭  
 言怪說ヲ流傳言根  
 人ト出テ觸レテ及  
 ヒ著述シテ政體ヲ妨  
 害スル者ハ。政事向キ  
 誠ニ出ス者。不應爲  
 重科ス。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三十一  
 六十一





殺逐走殺拒若減斬ニルス死ハ  
 ス驅ス殺毆捕シモ減斬ニルス死ハ  
 ケルニ捕吏之ヲ囚追逐殺逃拾  
 シ。捕吏之ヲ囚追逐殺逃拾  
 若クハ囚追逐殺逃拾  
 人兇器ヲ持シ  
 捕吏之ヲ囚追逐殺逃拾  
 各一等ヲ  
 殺逐走殺拒若減斬ニルス死ハ  
 ス驅ス殺毆捕シモ減斬ニルス死ハ  
 ケルニ捕吏之ヲ囚追逐殺逃拾  
 シ。捕吏之ヲ囚追逐殺逃拾  
 若クハ囚追逐殺逃拾  
 人兇器ヲ持シ  
 捕吏之ヲ囚追逐殺逃拾  
 各一等ヲ

論ナナニ  
 スル自殺スル者ハ並ニ  
 勿ル者ハ並ニ  
 捕吏ノ過  
 論ナナニ  
 スル自殺スル者ハ並ニ  
 勿ル者ハ並ニ  
 捕吏ノ過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三十四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六十一







二 還ツ 仍ナ テ 通レ 凡 徒 徒  
 照ルレ ホ 逃リ タ 流 流  
 シ 其 配イ 走ノ ル 出 其 流 徒 流  
 テ 徒 所ノ ス 年 咎ノ 刑 罪 刑 人  
 新 流 二 ル 限メ 囚ル 刑 場ニ 逃  
 二 原 發イ 者 未 人 科 場ニ 逃  
 拘 犯シ 刑 杖 八 夕 役 十 十  
 役ノ 刑 杖 七 滿 限 云 逃 十 十  
 二 徒 年 場ト 七 ス 限 申 云 逃 十 十  
 下 刑 限ヘ ノ 十 シ サレ 元 者 者

第 二 百 九 十 八 條 凡 懲  
 内 一 年 以 上 ノ 囚 人 限  
 杖 七 十 改 テ 棒 鎖 卷 首 者  
 二 日 再 ヒ 逃  
 走 十 立 リ 足 置 二 日 再 ヒ 逃  
 者 八 絞 改 テ 懲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條 凡 犯  
 人 責 付 内 十 預 中 二 逃  
 走 ス ル 者 八 本 罪 二 一  
 等 フ 加 フ 若 シ 囚 禁 及  
 ヒ 責 付 内 二 逃 走 シ 元  
 自 首 ス ル 者 八 止 夕 本  
 罪 フ 科 シ 元 逃 罪 フ 免  
 罪 申 出 落 レ バ 其 本 ノ 罪 身



論 枉ヲヨ 三 百 ト  
 ス。 法ヲ取リ。 等 者 ニ 二。  
 ヲル賂ニ 八。 止 一  
 以テ者ル 止 各ル。 等  
 重キ 財ト 故ヲ  
 キ 賊ヲ 同 見欠  
 ニ 受多 罪逃落 罪  
 従テ 計ル 罪ス 杖  
 テ 人囚 流ス 一

第三

者 以 三 附科年ノ齊レテ前改ト科十  
 者ハ 上 百 ルバ以科ニバ。後ノテ後ヲ日  
 例イノ 囚 條 ナカ上ニテ前ノ科仕ノ犯ヨ  
 照シ。 人 凡 リ。ハ行モノ科二置罪スリ  
 照シ。 逃 懲 割タフ又懲三十スヲハ百  
 第 走 役 十 假 擲前  
 五 日 幾 日ニ令合ノ迄  
 條 一 年 ノ一日即ナレバ。罪

註 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仍ホ原犯ノ年限ニ照  
 以テ新ニ拘後スト雖  
 毛。若シ逃走シ外ニ在  
 元。又三年以下ノ罪ヲ  
 犯セハ。後犯ノ年限ニ  
 原犯ノ年限ヲ合セテ  
 拘役スルモ。亦四年ニ  
 過ルヲ得ス。假令ハ  
 年ノ罪ヲ犯シテ。又三  
 年ノ罪ヲ犯シテ。又三  
 年ノ罪ヲ犯シテ。又三

犯ノ年限ニ照シテ新  
 二拘役スト雖モ若シ  
 逃走ニ外ニ在テ重テ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ノ  
 罪ヲ犯ス者ハ並ニ拘  
 役四年ヲ加フ。後令  
 年ノ者ハ落先ニ懲又  
 懲役ノ内ノ罪ヲ犯セ  
 落前ノ五年ヲ留置シ  
 上ニ又四年都令置シ  
 仕置ヲ申リ其一年以  
 改定律例 四十

第三百一條 凡懲役五  
 年以上ノ囚人限内逃  
 走スル者モ亦例ニ照  
 シテ棒鎖二日仍ホ原  
 止夕後犯ノ年限ニ照  
 シテ科斷取前捨ルハス  
 以上ノ罪ヲ犯ス者ハ  
 合テ拘役ス其五年  
 罪ヲ犯ス者モ亦原犯  
 スナ付テ免百以下ノ  
 改定律例 四十一







内<sup>ノ</sup>外<sup>ノ</sup>人<sup>ニ</sup>接<sup>シ</sup>見<sup>ル</sup>通<sup>シ</sup>信<sup>ス</sup>  
 出<sup>ル</sup>過<sup>シ</sup>及<sup>テ</sup>見<sup>ル</sup>通<sup>シ</sup>信<sup>ス</sup>  
 八<sup>ノ</sup>疾<sup>ヲ</sup>病<sup>ニ</sup>療<sup>ス</sup>養<sup>フ</sup>等<sup>ノ</sup>託<sup>ス</sup>若<sup>シ</sup>ク  
 ヲ<sup>シ</sup>潜<sup>ニ</sup>出<sup>ル</sup>行<sup>ハ</sup>步<sup>ス</sup>潜<sup>ニ</sup>出<sup>ル</sup>カ  
 十<sup>ノ</sup>年<sup>ニ</sup>照<sup>テ</sup>假<sup>シ</sup>令<sup>ス</sup>禁<sup>ム</sup>錮<sup>ス</sup>  
 日<sup>ニ</sup>禁<sup>ム</sup>錮<sup>ス</sup>其<sup>ノ</sup>日<sup>ニ</sup>照<sup>テ</sup>假<sup>シ</sup>令<sup>ス</sup>禁<sup>ム</sup>錮<sup>ス</sup>  
 日<sup>ニ</sup>禁<sup>ム</sup>錮<sup>ス</sup>其<sup>ノ</sup>日<sup>ニ</sup>照<sup>テ</sup>假<sup>シ</sup>令<sup>ス</sup>禁<sup>ム</sup>錮<sup>ス</sup>  
 若<sup>シ</sup>潜<sup>ニ</sup>出<sup>ル</sup>之<sup>ヲ</sup>科<sup>ス</sup>十<sup>ノ</sup>百<sup>ノ</sup>投<sup>ス</sup>

第<sup>三</sup>百<sup>七</sup>條  
 凡<sup>禁</sup>錮<sup>限</sup>  
 出<sup>ル</sup>在<sup>テ</sup>能<sup>ク</sup>消<sup>ス</sup>救<sup>フ</sup>防<sup>禦</sup>逸<sup>ス</sup>  
 役<sup>ニ</sup>サ<sup>バ</sup>後<sup>ニ</sup>變<sup>シ</sup>遇<sup>ス</sup>内<sup>ニ</sup>逸<sup>ス</sup>  
 刺<sup>シ</sup>日<sup>ニ</sup>數<sup>ヲ</sup>役<sup>ニ</sup>ス<sup>ル</sup>原<sup>ノ</sup>役<sup>ニ</sup>百<sup>ノ</sup>





罪若ヲ取略等ト人罪ノステクハ捕  
 囚ニ以ルヲ自捕ヲ囚死ハ捕  
 ヲ賊テ者減首得申人及囚及  
 劫外重ハス。出自ヒ已ニ他  
 スヨキ賊財ヲ死各首死人  
 込入リニニヲ死各首死人  
 人牢獄從計受擯レ自スレ  
 二人ニテヘルテタ及ラレ落囚  
 奪ヲ入論枉ヨ囚云ル捕ハ先人  
 ヒ手リ。ス。法リ人一他得落欠ニ死若

第  
 覺覺ルヲ人主三  
 失ラ者引ト守百  
 囚サナ受ハノ十  
 律ルリ。タ。違率。條  
 二。者囚。ヒ。屋。付サハ。落。斷。給。キ。古。維。ス。ル。者  
 八。ノ。科ヲ凡ルレ捕ヲテ等セス。  
 主。逃。人。預。保。ナ。ス。押。見。ハ。ニ。テ。  
 守。走。ノ。ル。管。リ。科。ノ。逃。ナ。テ。  
 減。不。ヲ。預。役。人。ノ。時。ク。逃。

ハ。罪ニスル取  
 論入へルニ。  
 スヲ防テ防  
 ル奪ギ能禦  
 一ハ難ハス  
 勿ルクサト  
 レ。牢ル雖  
 ナ内ヒ賊モ。  
 リ。ノ強ノ力。  
 者キ勢敵

凡  
 人事他  
 人。發人。  
 差露惡ナ親匿此  
 ハ顯事キ類ス條  
 之者ニテハ。  
 テ。テヲ科  
 官罪云人  
 司ヲフ。  
 配支犯

藏匿罪人條例

第三百十一條  
 凡官司  
 人ヲ差ハニ追喚スル  
 罪人タルヲ知テ為  
 人タルヲ知テ為  
 罪人タルヲ知テ為  
 罪人タルヲ知テ為

註  
 釋  
 新律綱領卷五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四十六  
 六十一

レニテモナキ他  
ノ家ハナカ  
行ハス。捕  
告又モ其筋  
ハ及ヒ捕  
レテモナ  
シ。道モ指  
引シテ走  
ル。道ヲ  
シ。衣糧ヲ  
給フ。隠  
シ。送テ  
他ノ所ニ  
隠シテ  
シ。送テ  
シ。送テ  
シ。送テ  
シ。送テ

人ノ罪  
ル。改メ  
減シテ  
罪人未タ  
官司ノ追  
ハ。巴。追  
スル者ト  
ハ。巴。追  
スル者ト  
ハ。巴。追  
スル者ト  
ハ。巴。追

隠匿スル者  
ナシ。情  
者ハ。科  
シ。送テ  
シ。送テ  
シ。送テ  
シ。送テ  
シ。送テ

テ。隠  
サセ。又  
仕。方  
隠  
シ。送テ  
シ。送テ  
シ。送テ  
シ。送テ  
シ。送テ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商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四十七  
六十一

一 等 刑 減 刑 未 決 断 決 せ  
 サ ル ノ 罪 内 定 罪 聞 罪 人 未 断 決 せ  
 ラ 罪 免 自 捕 獲 ス ル 者  
 ハ 罪 免 漏 免 ス ノ 罪 若 者  
 ニ 他 人 捕 得 及 ヒ 罪 人 若 者  
 已 死 若 死 自 首 及 首 及  
 レ 又 各 他 人 捕 得 自 首 及 首 及  
 ス 云 ル 又 指 一 等 刑 減 刑 首 及  
 テ 罪 人 二 指 迫 劫 せ ラ 情 強  
 其 罪 人 力 制 ス ル 一 能 ハ  
 込 坐 力 制 ス ル 一 能 ハ

ス。 能 断 刑  
 能 断 刑  
 ハ ル  
 ス 已 得 ス  
 者 ハ 三 等 刑  
 減 刑 三 等 刑

註 釋  
 新 律 綱 領 卷 五

改 定 律 例

六 十 一



卒者等折<sup>カ</sup>擄<sup>サ</sup>故<sup>ト</sup>若<sup>モ</sup>セ<sup>ス</sup>ニ<sup>ル</sup>立<sup>テ</sup>  
 情<sup>ハ</sup>ハ<sup>ヲ</sup>傷<sup>ケ</sup>問<sup>サ</sup>シ<sup>ス</sup>止<sup>ム</sup>者<sup>サ</sup>  
 細<sup>キ</sup>其<sup>ノ</sup>斬<sup>ル</sup>加<sup>フ</sup>以<sup>テ</sup>ル<sup>ニ</sup>ラ<sup>ニ</sup>官<sup>ニ</sup>者<sup>ハ</sup>  
 子<sup>ト</sup>同<sup>シ</sup>僚<sup>ト</sup>因<sup>テ</sup>凡<sup>ハ</sup>者<sup>ハ</sup>無<sup>シ</sup>私<sup>シ</sup>  
 ヲ<sup>レ</sup>僚<sup>ト</sup>官<sup>ト</sup>合<sup>シ</sup>其<sup>ノ</sup>死<sup>ニ</sup>凡<sup>ハ</sup>闘<sup>ハ</sup>傷<sup>ケ</sup>徒<sup>ト</sup>  
 知<sup>ル</sup>テ<sup>ハ</sup>共<sup>ト</sup>ニ<sup>シ</sup>從<sup>テ</sup>獄<sup>ニ</sup>致<sup>ス</sup>二<sup>年</sup>  
 擄<sup>ガ</sup>獄<sup>ニ</sup>ス<sup>ル</sup>二<sup>年</sup>擄<sup>ガ</sup>訊<sup>ス</sup>。

訊<sup>ス</sup>ル<sup>者</sup>ハ<sup>同</sup>罪<sup>ニ</sup>流<sup>ス</sup>  
 等<sup>ニ</sup>止<sup>ム</sup>ル<sup>者</sup>ハ<sup>同</sup>罪<sup>ニ</sup>流<sup>ス</sup>  
 坐<sup>ス</sup>セ<sup>ス</sup>。

陵<sup>ニ</sup>虐<sup>ス</sup>罪<sup>ト</sup>囚<sup>ト</sup>

凡<sup>ハ</sup>獄<sup>ニ</sup>卒<sup>ル</sup>非<sup>テ</sup>理<sup>ナ</sup>マ<sup>ラ</sup>在<sup>リ</sup>  
 依<sup>テ</sup>論<sup>ス</sup>罪<sup>ト</sup>囚<sup>ト</sup>ノ<sup>ハ</sup>衣<sup>ヲ</sup>食<sup>ヲ</sup>  
 毆<sup>ハ</sup>傷<sup>ケ</sup>ス<sup>ル</sup>者<sup>ハ</sup>凡<sup>ハ</sup>闘<sup>ハ</sup>傷<sup>ケ</sup>ニ<sup>シ</sup>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六十一  
 五十



論枉若者囚ヲ付ニ逃  
 ス。法濶シハ。自致ル疵走  
 教囚翻異ヲ道財徒殺ス或  
 以具ヲ二年者ハ人及ヒ  
 重キハ。ル。徒ヲ傷ス  
 キ賊賂囚人一年若  
 ニニヲ人ヲ殺スル  
 從計取ヨテヘテリ。

第  
 以者ナ令テ傳金三  
 テハ。リ當重囚逸錢百  
 重キニ若問與送夫其十  
 ニ計カシフ。ルノ應三  
 徒ヘ。財罪提ルナ手禁  
 テ枉法ヲ受重背ハ。經ノ  
 論ヲル方違シヲ獄卒

凡司獄官上相ニナフ此  
 罪囚ニ教獄ガ安罪リ返條  
 中ノコト令獄卒變ニ名翻スハ  
 ガ變トテリ牢ル及ノ異ナ  
 實情ヲテコトヲ破異テ事  
 人及ヒテ。亂情人ノ口ハ  
 外及ヒテ。亂情人ノ口ハ  
 其罪ニ通傳ニ。亂情人ノ口ハ  
 増減。牢囚ノ囚セ破異テ事  
 増人ノ言ムル。亂情人ノ口ハ  
 本罪ヲシ上口味吟掛シ既ル口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六十一 五十二



論へ。通語取或受罪テ者ヲ入輕人  
 ス。枉傳語リ。ヒル一ナハ。以テ増サス罪  
 法ス。フ此ハハ司段キ。一テ増サス罪  
 フ者翻外外獄ヲ他等論レトルヲ  
 以ハ。異人入官減人ヲス。減外ラノル者  
 テ。並ヲ囚ノ獄ズハ。減ス。人ノ罪者  
 重ニ。教以路卒。若レ獄司ノ人ハ。故  
 二。賊へ。ノヲ囚レ。獄卒。犯罪律出  
 從ニ。及路取人財。卒獄。犯罪律出  
 テ計ヒラリ。又ヲニ官。ス律出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若クハ癡疾者論テハ  
 並ニ拷訊ス可カラズ  
 皆テ證據ニ據テ立ル  
 直ニ證據ナキ拷問ハ  
 直ニ證據ナキ拷問ハ

老幼不拷訊  
 此上十條  
 此上十條  
 此上十條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六十一 五十三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六十一

凡罪

人罪

囚

誣

指

屋

罪

者

擬

誣

凡

人

囚

名

獄

屋

在

テ

無

實

ハ。ノ四ル

答證

獄

囚

誣

指

無

罪

人

者

改定律例

五十四

篤	十	下	例	親	相	フ	ノ	犯	=	云	犯	キ	=	故
疾	以	ヲ	律	類	容	ナ	リ	シ	カ	ヒ	サ	ニ	カ	失
者	上	得	ノ	此	隱	リ	ヲ	タ	ケ	又	又	堪	ケ	人
ハ	十	ル	下	提	罪	云	リ	テ	ハ	罪	カ	老	人	
皆	歲	ノ	ニ	ハ	間	ヲ	ト	ヨ	處	テ	不	妨	罪	
證	以	人	出	已	柄	隱	以	云	キ	忽	犯	テ	律	
タ	下	及	ズ	ニ	シ	テ	ハ	ナ	ニ	シ	餘	擄	コ	
ラ	若	ヒ	名	提	合	論	ス	ク	テ	タ	義	問	ト	
レ	ク	年	ス	ア	テ	ス	ル	罪	擄	リ	ナ	ノ	擄	
ム	ハ	八	ル	ル	ヨ	其	ル	罪	擄	リ	ナ	ノ	擄	

証云行。ヒ。訊スヲ若ニ重罪ヲ者以  
 指ハ無ヲ囚シ。ル吟シテ方ヨ人ハ。テ  
 スス實云人。故味官擲ノリニ重キ論  
 ルルノフ元サス吏ノクミ輕云キ。シ。  
 者ナリ心ヨラニ。囚獄ケヒニ其  
 ハ。リヲナリニ。囚。レ擲。從テ本  
 故無キ無教非ヲ。バ。タテ。犯  
 入罪ヲ實令イ法鞫。本ル論罪重  
 人仕ヲニ問。罪罪ス。重  
 罪ヲ擲行拷人。ノ本實。キ

律ヲ以テ論ス。  
 若シ囚ヲ鞫吟味人  
 證佐囚人ノ味人  
 實情ヲ據ハ。ノスヲ  
 証證ヲ行フ。在實ノ  
 據立テ者ハ。罪人ノ  
 スル立テ者ハ。罪人ノ  
 二等ヲ減ス。

出入罪  
 此條ハ。ワザク  
 忽トハ。テ。キ  
 者ナリ。キ  
 科者。ナキ  
 科者。ナキ  
 科者。ナキ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六十一

第三百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十九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三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一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一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三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六十九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一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二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一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二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八十九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二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三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四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八條 凡故サ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凡故サ  
 第四百條 凡故サ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五十七  
六十一

各<sup>スナ</sup>擲<sup>ド</sup>。リ<sup>タ</sup>仕<sup>ス</sup>。若<sup>モ</sup>ト<sup>モ</sup>ヲ<sup>タ</sup>忍<sup>ル</sup>  
 失<sup>ル</sup>故<sup>ル</sup>ト<sup>ハ</sup>又<sup>及</sup>レ<sup>置</sup>リ<sup>囚</sup>シ<sup>爲</sup>首<sup>シ</sup>ル<sup>ヲ</sup>  
 出<sup>ス</sup>入<sup>ス</sup>レ<sup>若</sup>モ<sup>放</sup>未<sup>濟</sup>レ<sup>ノ</sup>未<sup>シ</sup>ノ<sup>ル</sup>ナ<sup>出</sup>  
 入<sup>モ</sup>モ<sup>ハ</sup>ク<sup>テ</sup>ダ<sup>ス</sup>罪<sup>カ</sup>圖<sup>本</sup>リ<sup>シ</sup>  
 一<sup>官</sup>吏<sup>ハ</sup>囚<sup>タ</sup>サ<sup>故</sup>ダ<sup>故</sup>決<sup>シ</sup>以<sup>テ</sup>  
 ヲ<sup>ノ</sup>自<sup>ハ</sup>獲<sup>ス</sup>又<sup>失</sup>其<sup>失</sup>放<sup>シ</sup>カ<sup>リ</sup>テ<sup>。</sup>  
 減<sup>ス</sup>罪<sup>ハ</sup>死<sup>シ</sup>タ<sup>免</sup>内<sup>出</sup>罪<sup>入</sup>免<sup>シ</sup>ナ<sup>何</sup>首<sup>シ</sup>  
 ス<sup>又</sup>死<sup>病</sup>レ<sup>シ</sup>ナ<sup>有</sup>ニ<sup>ア</sup>セ<sup>リ</sup>レ<sup>忍</sup>鹿

ニ<sup>轉</sup>年<sup>罪</sup>ノ<sup>減</sup>ニ<sup>下</sup>又<sup>等</sup>レ<sup>從</sup>ヨ<sup>各</sup>ヲ<sup>罪</sup>  
 罪<sup>ル</sup>本<sup>ヨ</sup>仕<sup>ス</sup>失<sup>同</sup>一<sup>長</sup>ハ<sup>令</sup>リ<sup>三</sup>重<sup>ヲ</sup>  
 所<sup>罪</sup>罪<sup>リ</sup>置<sup>鹿</sup>假<sup>ス</sup>シ<sup>等</sup>官<sup>其</sup>ハ<sup>ハ</sup>等<sup>罪</sup>有<sup>テ</sup>  
 由<sup>ヲ</sup>等<sup>五</sup>ニ<sup>忽</sup>令<sup>ル</sup>例<sup>ヲ</sup>ハ<sup>上</sup>擲<sup>三</sup>ヲ<sup>ニ</sup>罪<sup>ト</sup>  
 ル<sup>重</sup>得<sup>二</sup>段<sup>ス</sup>ニ<sup>ハ</sup>者<sup>ナ</sup>減<sup>又</sup>ノ<sup>キ</sup>等<sup>減</sup>ス<sup>ト</sup>  
 者<sup>ニ</sup>ル<sup>十</sup>減<sup>レ</sup>テ<sup>流</sup>ハ<sup>リ</sup>ス<sup>一</sup>次<sup>從</sup>減<sup>ス</sup>ル<sup>シ</sup>  
 ニ<sup>取</sup>テ<sup>ヲ</sup>メ<sup>ハ</sup>等<sup>罪</sup>各<sup>以</sup>等<sup>官</sup>カ<sup>ス</sup>擲<sup>ナ</sup>輕<sup>テ</sup>  
 テ<sup>扱</sup>到<sup>除</sup>徒<sup>流</sup>罪<sup>ノ</sup>五<sup>出</sup>主<sup>ハ</sup>判<sup>ル</sup>カ<sup>キ</sup>罪<sup>ト</sup>  
 其<sup>ハ</sup>キ<sup>刑</sup>罪<sup>二</sup>者<sup>等</sup>夕<sup>典</sup>又<sup>官</sup>計<sup>罪</sup>從<sup>者</sup>  
 鹿<sup>ヲ</sup>並<sup>一</sup>ノ<sup>十</sup>ヲ<sup>ヲ</sup>ス<sup>ハ</sup>一<sup>ナ</sup>リ<sup>人</sup>ハ<sup>ハ</sup>

論<sup>ニ</sup>枉<sup>ヲ</sup>擲<sup>ノ</sup>レ<sup>入</sup>以<sup>テ</sup>  
 ス<sup>法</sup>賊<sup>罪</sup>ヲ<sup>人</sup>テ<sup>セ</sup>  
 ヲ<sup>重</sup>ト<sup>取</sup>罪<sup>ヲ</sup>サ<sup>ル</sup>  
 以<sup>者</sup>放<sup>ヲ</sup>ヲ<sup>サ</sup>  
 テ<sup>ハ</sup>テ<sup>ル</sup>以<sup>ル</sup>者<sup>ハ</sup>  
 重<sup>賊</sup>重<sup>罪</sup>テ<sup>者</sup>  
 ニ<sup>ニ</sup>放<sup>ト</sup>論<sup>ハ</sup>  
 從<sup>計</sup>ニ<sup>枉</sup>ス<sup>故</sup>  
 テ<sup>テ</sup>法<sup>購</sup>其<sup>出</sup>

註釋

新律綱領卷五

改定律例

五十八  
六十一

人	金	打	リ	ヲ	杖	三	杖	サ	凡
ノ	兩	手	答	追	一	十	ニ	ラ	官
臀	ヲ	ナ	杖	徴	百	因	テ	ニ	吏
腰	追	リ	ヲ	ス	埋	テ	打	法	答
刑	徴	各	行	者	取	死	ガ	ノ	杖
ヲ	セ	一	フ	ノ	立	金	ニ	如	ク
受	ス	等	ノ	家	テ	二	致	シ	者
ク	若	ヲ	人	ニ	死	十	ス	者	ハ
ヘ	シ	減	ハ	渡	セ	五	者	ハ	答
キ	罪	シ	圖	差	ス	兩	ハ	答	ル

ル  
 云レ様ノヲテハ出罪ル少ヲメ此  
 答ヲモナ三示前失スヲモ故ハ律  
 杖義一ル段シノ出ル故ヲナ入罪ハ  
 不ヲ等變ノ第二失科入云キシ少四  
 如説ツ事ノ四條入ヲシヒ分罪シ段  
 法キ、アノ段ノノ説重次アモニ  
 明減レ内ハ科罪キ罪ハ故ルナ分  
 スズバニ又ノヲ後ヲ輕出者キツ  
 ト孰箇上擧ニ故キス者首











